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委派代表書

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的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²⁾ _____ 股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會議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⁸⁾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會議」)，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行事及投票議決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或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或就財團成立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如適用)及本公司就合資交易成立財團，詳情參閱股東大會通知。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姓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如未填寫股份數目，則本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否則會議主席將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本委派代表書內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之方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僅就本委派代表書所涉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一部分普通股股份數目投票，請填上確實普通股股份數目而非於有關空欄內填上「✓」。如 閣下未有就決議案在上述任何空欄內填上「✓」號，及並未於空欄內填上普通股股份的數目，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便有權自行就 閣下所有股份對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議上妥為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屬任何普通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本委派代表書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倘任何普通股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普通股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委派代表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代表簽署；如該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委派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獲妥為授權的公司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委派代表書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填妥及交回本委派代表書後， 閣下仍可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若此為 閣下之意願)。惟倘 閣下在交回本委派代表書後出席會議，則本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已被撤回。倘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委派代表書且無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即使在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已終止或撤銷代表或授權人委任，或終止或撤銷據以簽委任投票代表文書的權限，或藉以委任的股份已經轉讓，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的投票均被視為有效；除非本公司於會議或舉行投票之延會開始前於其註冊辦事處接獲上述去世、喪失行為能力、終止、撤銷或轉讓之通知，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於會議或舉行投票之延會之日及地點並於會議開始前接獲有關通知，則另作別論。
- 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會議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自動順延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 閣下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2 9122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owerassets.com以作查詢。會議於香港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於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上，會議主席將安排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
-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
- 除另有訂明者外，上文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委派代表書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委派代表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於會議上參加投票。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及 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委派代表書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委派代表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